

#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

宁经政服环许〔2025〕41号

## 关于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亮度硅基 微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高亮度硅基微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0 万元，租赁南京兆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、金鑫中路以北、金鑫西路以东、童桥路以南的厂房，搬迁显影机等设备，同时购置蒸镀机等设备，迁建高亮度硅基微显示屏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能力为 220 万台高亮度硅基微显示屏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含氟废水回用于碱喷淋用水，

不外排。酸喷淋废水、酸碱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有机废水、生活污水分别经有效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尾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，其中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，排入云台山河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光刻、湿法剥离去胶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；湿法腐蚀酸性废气、CVD工艺尾气、ALD工艺尾气、干法刻蚀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；湿法腐蚀碱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；玻璃和载板贴合、FPC邦定、黑胶固化、危废暂存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。其中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氯气、氯化氢、异丙醇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氨排放执行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47-2020）表3和表4中限值；丙酮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1和表2中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和表1中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，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，东侧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

准,其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、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,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4月10日

